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187號

原　　告　詹昭穎

被　　告　陳思瑜　　原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7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日10時51分許，駕駛R7-6966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43公里600公尺處北向車道時，因訴外人陳秀變換車道不當在先，致未保持安全距離之被告駕車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，系爭汽車因之受損，維修需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073元（含零件21,698元、工資17,375元）等情，有初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原告提出之單據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自有理由。

二、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維修費為39,073元等情，雖屬真實，然計算原告所受損害時，就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，而系爭汽車為104年出廠，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逾法定耐用年限，故原告所受損害總額，在法律上應認定為19,545元（計算式：2,170元＋17,375元＝19,545元），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
係，所得請求被告、陳秀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9,545元。

三、然查，原告於本院調解程序時，已與陳秀和解成立，約定陳秀應給付原告17,000元，陳秀並當庭給付原告上開金額等情，為原告所陳明，亦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陳秀、被告於本件之過失情節，認渠等就本件事故應各負50%之與有過失責任，故陳秀所為上開給付，已較陳秀於連帶債務中之應分擔額為多，該和解僅具相對效力，對被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生影響。惟陳秀向原告給付17,000元之事實，則屬民法第274條所稱對被告亦同發生效力之清償行為，故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向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，即為2,545元（計算式：19,545元－17,000元＝2,545元）。是以，原告雖向被告請求給付22,073元，於2,545元之範圍內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